

臺北市 111 年暑國中職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

年級		班級		座號		學號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餐食	☐ 葷 ☐ 素
身分證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身分別	☐ 一般生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(免收費，需提供證明文件)				
報名營隊 (請填日期、營隊代碼)	營隊代碼 日 期		填入營隊代碼(每日最多填 10 個營隊)				
	___月___日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
活動總金額：_____元(活動費每日 100 元整)							
營隊志願序 (請將營隊代碼依志願排序，並以「逗號」分開)	(需保險之營隊如後:1,2,3,4,41,43,45,95,96,97,163,202,203,204 共 14 個營隊，如志願序填寫到上列營隊編號，務必請學生填寫家長基本資料。)						
其他	☐ 身心障礙者		特殊需求				
*請注意若參加之營隊需辦理學生保險事宜，請於下方填寫家長基本資料：							
家長姓名			生日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
學生聯絡電話			家長聯絡電話	(住家)			
				(手機)		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	輔導教師 簽 章	
說明	一、因本校 7/6 第四學季成就評量、7/8 休業式，僅開放七、八年級同學報名參加 7/9 以後的暑輔營隊。 二、請確實填妥個人營隊志願序，分發時依其志願序分發。 三、報名營隊請慎重，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，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，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 四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，低、中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，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研發處。其報名且錄取者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若報名未錄取者，則退還活動費。 五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 六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七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，實際依各校所訂定						

【備註】參加學生請向研發處索取報名表或學校網站自行下載，填妥後向研發處報名，報名時一併繳交活動費用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4/19(二)中午 12:20 前止，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報名。

【報名表參考範例】

臺北市 111 年寒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												
年級	8	班級	5	座號	27	學號	10450021					
姓名	韓福營		性別	☒ 男 ☐ 女		餐食	☒ 葷 ☐ 素					
身分證號	A123456789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								
身分別	☒ 一般生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(免收費,需提供證明文件)									
報名營隊 (請填日期、營隊代碼)	營隊代碼 日期		填入營隊代碼(每日最多填 10 個營隊)									
	1 月 25 日		32	47	48	25	103	104	98			
	1 月 29 日		130	136	146	165	2	4				
	1 月 30 日		83	127	129	133	138	149	162	171	177	206
	1 月 31 日		84	131	132	143	144	147	150	151	156	163
	___月___日											
活動總金額：400 元(活動費每日 100 元整)												
營隊志願序 (請將營隊代碼依志願排序，並以「逗號」分開)	83,84,131,132,130,136,146,32,47,48,25,103,104,98,165,2,4,143,144,127,129,133,138,149,162,171,177,206,147,150,151,156,163 (需保險之營隊如後:1,2,3,4,41,43,45,95,96,97,163,202,203,204 共 14 個營隊，如志願序填寫到上列營隊編號，務必請學生填寫家長基本資料。)											
其他	☐ 身心障礙者		特殊需求									
*請注意若參加之營隊需辦理學生保險事宜，請於下方填寫家長基本資料：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			生日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	
學生聯絡電話			家長聯絡電話	(住家)								
				(手機)							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	輔導教師簽章						
說明	一、請確實填妥個人營隊志願序，分發時依「營隊志願序」分發。 二、報名營隊請慎重，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，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，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 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，低、中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，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研發處。其報名且錄取者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若報名未錄取者，則退還活動費。 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 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，實際依各校所訂定時間辦理。 七、參加學生請於活動期間自行備妥健保 IC 卡、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											

【備註】參加學生請向研發處索取報名表或學校網站自行下載，填妥後向研發處報名，報名時一併繳交活動費用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4/19(二)中午 12:20 前止，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報名。